**云南省宜良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宜狱减字第258号

罪犯阿黑有日，男，1991年7月3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0日作出（2016）云07刑初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黑有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2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85号裁定不予减刑；于2019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040号裁定不予减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4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03.98元，账户余额111.5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黑有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宜良监狱

2022年04月12日